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9月8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20)2129号”《关于同意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8.2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0,57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6,630.49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9月30日全部到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9月30日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28-0000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4年5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颢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颢威”)为“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由上海宏颢威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上海宏颢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近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

本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三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上海宏颢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03005829657	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上海宏颢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上述甲方1、甲方2,合称为“甲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1安排全资子公司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上海宏颢威实业有限公司,账号为:03005829657,开户网点:上海银行九亭支行。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上海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和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星、邹晓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第5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同时将该专户的支出清单邮寄给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一起诉讼。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9号)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275,000股,发行价格为27.4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110.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23.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5,586.79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8月5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120480)。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建设期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50,000.00	45,586.79	36个月
合计		50,000.00	45,586.79	-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冠石”)为“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加冠石科技恒通大道厂区和成都冠石厂区为实施地点,同意成都冠石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等相关事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成都冠石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6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6月6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余额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自贸园支行	409530100100141528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195,969,303.97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320006610013001498654		53,340,931.69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10132001040224510		30,498,702.70
成都冠石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	4402087919000101475		0.00
合计		—		279,808,938.36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一: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甲方二: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监管银行)

丙方: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二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

丙方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栋、温桂生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主动或在丙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接受监管机构检查或调查时,需要甲方、乙方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或做出相关说明的,甲方、乙方应积极协助。

十、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并在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苏证监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3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2月7日,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乘泽科技”)于2024年2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8.67万股,并计划在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024年6月5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乘泽科技的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乘泽科技的上述增持计划已于2024年6月5日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乘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增持前,乘泽科技持有公司股份384,12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 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 者利益。

2、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2024年2月6日已增持股份金额215.24万元)。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2元/股,乘泽科技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 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实施期限: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 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增持股份锁定情况及相关承诺:乘泽科技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 份增持期间、股份增持计划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 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乘泽科技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6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2,997,3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累计增持金额3,589.04万元。

本次增持前后乘泽科技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乘泽科技	384,129,200	21.92%	417,126,539	23.80%
合计	384,129,200	21.92%	417,126,539	23.80%

四、其他

1、本次增持计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一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增持主体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 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4-36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2024年4月30日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6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存在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第9.2.1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20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6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3条、第9.2.4 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 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 为准)。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1日收盘价为0.98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 公司于2024年6月1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1)。

2、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3、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6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4年6月6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且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问题尚待进一步核实和论证,综合考虑收购资金成本和收购风险,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彩票业务的战略规划,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本次交易终止后,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尚持有金陵乐彩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公司仍然对该项目未来市场发展空间长期看好,并将继续协助推进该项目的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壮加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终止本次全资孙公司乐动科技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公司拟取消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取消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41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孙公司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动科技”)拟以自有资金8,287.50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全资持股的广东松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投资”)持有的北京富荣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荣高科”)51.00%的股权,并与松炀投资签订《海口市乐动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松炀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富荣高科技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收购股权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乐动科技将直接持有富荣高科51.00%股权,成为富荣高科的控股股东。

富荣高科系金陵乐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乐彩”)的股东之一,持有金陵乐彩65%股权,为金陵乐彩的控股股东,富荣高科作为主要子公司金陵乐彩的持股主体,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同时,乐动科技系金陵乐彩的股东之一,持有金陵乐彩2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孙公司乐动科技将直接和间接持有金陵乐彩合计53.15%股权,成为金陵乐彩的控股股东,金陵乐彩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及《关于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本次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原因

鉴于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尚未实现盈利,且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问题尚待进一步核实和论证,综合考虑收购资金成本和收购风险,以及进一步完善公司彩票业务的战略规划,经公司审慎考虑,决定终止本次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本次交易终止后,公司全资孙公司乐动科技尚持有金陵乐彩20%股权,公司仍然对该项目未来市场发展空间长期看好,并将继续协助推进该项目的发展。

三、终止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是经公司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对手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截至目前该事项的相关议案及材料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收购股权协议尚未生效,亦未向交易对方支付任何交易款项。终止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终止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王壮加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孙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收购股权协议尚未生效,亦未向交易对方支付任何交易款项。终止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终止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其他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终止购买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49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100号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7,078,0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00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出席4人,副董事长倪依东先生、董事陈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陈道峰先生、龚行楚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出席1人,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监事王剑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祥勇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6,285,634	99.9250	792,450	0.0750	0	0.0000

2.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6,986,984	99.9913	91,100	0.0087	0	0.0000

3.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8,255,634	98.2193	18,822,450	1.7807	0	0.0000

4.议案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38,255,634	98.2193	18,822,450	1.780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96,942,047	99.5992	792,450	0.4008	0	0.0000
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7,643,397	99.9539	91,100	0.046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其中,议案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梁定君、刘卓昀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5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分别于2024年5月20日、6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业绩考核条件,以及28名激励对象因不再具备激励条件和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215,450股予以回购注销。

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5,215,450股,由3,451,489,454股变更为3,436,274,004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5,215,450.00元,由3,451,489,454.00元变更为3,436,274,004.00元。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股份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40)《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49)。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所需材料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能够证明债权债务真实性的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的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4年6月7日至2024年7月21日(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登记地点: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

3.联系电话:0774-3939022

4.联系邮箱:zh600252@126.com

5.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债权人还应当于邮寄当日电话通知公司前述邮寄事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11日(星期二) 至6月1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szq@stocke.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1日、4月30日分别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18日 下午 15:00-16: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8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承根

董事、总裁:钱文海

董事会秘书:邓宏光

财务总监:盛建龙

独